

闭关与开放

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



陈尚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闭关与开放

——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

陈尚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年·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闭关与开放
——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

陈尚胜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朐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7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7-209-01406-3

K · 189 定价：9.00 元

前 言

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到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已是它的晚期阶段。关于这一时期中国与外国之间的关系,与以前的历史时期相比,至少有下列三个方面的特点是不容忽视的:

第一,中国对外关系的范围已有显著扩大。在此之前的中国对外关系,主要是围绕着周边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进行的。明朝前期,在明成祖的“锐意通四夷”政策下,中国不但与周边邻国密切了往来,而且与东南亚以及印度洋周围的南亚、西亚和东非国家之间也有频繁的交往。尤其在16世纪以后,随着新航路的发现,中国不但与欧洲通过航海开展了密切往来,而且与美洲也发生了间接或直接的接触。一时间,欧洲的天文、数学、物理机械、地理等科学技术也通过天主教传教士而传入中国,美洲的白银、玉米、番薯(地瓜)、烟草、花生、马铃薯、辣椒、番茄等也随着商船而进入中国人的社会生活;而中国的瓷器、茶叶、丝绸、漆器等物品在欧洲、美洲社会也颇为流行,甚至中国的儒家思想对于欧洲的启蒙运动也不无影响。

第二,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传统关系在封建宗藩关系形式下得到加强。明清时期,中国封建政府与老挝、缅甸、尼泊尔以及苏禄、暹罗(泰国)政权都建立起封建宗藩关系,尤其是与朝鲜、安南(越南)、琉球三国王室之间的封建宗藩关系更为紧密。这些国家封建政权都定期向明清封建朝廷派遣朝贡使团,而明清封建朝廷则给这些朝贡使团以超出贡品价值总额的赏赐。每

当老王去世、新王登位，朝鲜、安南、琉球等国还要遣使到北京告哀并请求明清王朝册封；而明清王朝除直接向其派出册封使团外，还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维护其王权安全的责任。与这种封建宗藩关系加强的趋势相一致，明清时期的朝贡制度也更为系统和严格。它既体现了中国皇帝作为天子的崇高威严，又突出了中国作为天朝上国对于藩属的怀柔德化。在一定程度上，它反映了明清时期封建君主专制加强对中外关系的影响。

第三，中外关系的主旋律表现为从明代的中日关系向清代的中西关系的嬗变。自明朝立国以后，倭患频繁，事势日益严重。它不但构成明朝海防的中心问题，而且也深深影响了明朝与海外国家的交往政策（如“海禁”政策的实施），从而使宋元以来中国海上对外关系在明代发生了重大变化，民间的海上对外贸易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封建王朝所禁止。16世纪后，西方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俄国、英国等国又分别通过海路或陆路扩张到达中国的沿海或沿边，使古老的中国面临前所未有的周边环境及国际环境。由于这些西方国家一心要“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①，也就使清朝在对外关系中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防范西方国家对中国的侵略扩张。如果说，明代以前的中外关系主要是围绕着中国西北边防而展开的，那么到明清时期，中外关系又开始与海防问题紧密交织在一起。

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看，这一时期人类社会已开始了从封建社会形态向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过渡。日渐兴起的西欧资本主义浪潮开始越来越强地冲击着中国海岸。它使得明清王朝的对外关系不免带有一个时代性的问题：一个封建主权国家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何迎接近代资本主义的挑战？是闭关锁国，还是对外开放？^{外交}

事实上，近年来学术界关于明清时期中外关系的研究的主要焦点就是围绕着闭关与开放问题来展开的。在一些先生看来，明清封建王朝分别实行“海禁”政策和对通商口岸以及一些进出口商品的限制，并对来华的外国人也作了种种苛细的限制和防范，这种对外政策就是闭关政策；但另一些先生则认为，明朝有空前的郑和下西洋活动，清朝则专门设立了海关，管理中外商民的海外贸易，使海外贸易获得不断的发展，这说明它所实行的对外政策是一条对外开放政策。分歧如此之大，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它的学术魅力，我也被这个问题所吸引。在学习前辈们学术论文中，笔者颇受启发，并也产生了一些蒙稚之想。我认为，学术界对于明清时期中外关系的研究和争论，一方面在于过分集中于几个“点”，存在着以点代面的简单化倾向，而缺乏对明清时期对外政策演变过程的系统考察，忽略了不同时期对外政策的变化和差别；另一方面在于所使用的“闭关”与“开放”概念的具体内涵并不明确，如有将“闭关”政策等同于“海禁”政策，有将“闭关”看作是对中外商人的限制和防范，有将“闭关”与“开放”理解成有无海关的设置和存在，等等。当笔者将自己的一些探索整理成文发表出来后，有幸得到一些前輩学者的鼓励和支持，并将我的这项研究纳入到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研究课题。又承山东人民出版社领导和有关编辑先生的帮助，将自己的一部分研究成果结集出版。我的感激之情，又岂是言语所能写状！^{中外}

汇入到这里的十三篇专门论文，大致分为四个中心问题：其一，明清两代封建王朝对外政策是如何演变的？为何出现这样的演变？它表现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统治者涉外政治行为的何种本质倾向？这种本质倾向有什么样的历史影响？其二，明清时期涉外体制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它与以前历史时期涉外体制有无

变化？这一体制内部的结构及其所发挥的功能如何？其三，对明清时期海外贸易情况的基本估价问题，明清时期海外贸易政策究竟对海外贸易产生了什么样的历史作用？海外贸易布局是否有利于中国社会的经济发展？外部因素对明清时期海外贸易造成了一些什么样的影响？其四，对决定明清时期中外关系发展趋向的几宗重大事件或活动的考察。笔者的努力，期望于对于人们未曾解决或未曾注意的重大问题，作拾遗补阙和初步考察；对迄今尚有争论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以此来认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对外关系发展的脉络，从而为人们提供一个对闭关与开放和社会控制与发展之间关系问题进行思索的历史基点。由于笔者学殖寡浅，有关研究中的错讹，当在所不少；而且，对于明清时期中外关系的其他重要问题，本书“漏网”更多，我期待着学术界前辈和朋友的批评与指教，结识更多的良师益友，以便将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的研究继续进行下去。

陈尚胜

1993年5月于山东大学历史系

目 录

前言	(1)
卷一 对外政策		
明朝对外政策述论	(3)
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政策述论	(64)
卷二 涉外体制		
论明代市舶司制度的演变	(127)
从《外夷朝贡考》看明代朝贡制度	(191)
清朝体制与对西方的被动应战	(204)
——兼论清朝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		
卷三 中外关系重要事件		
胡惟庸通倭问题辩析	(221)
明初海防与郑和下西洋	(235)
明朝对日政策与宁波事件	(248)
殖民模式与天朝体制	(260)
——英国马戛尔尼使团来华述评		
卷四 中外贸易		
明代海外贸易及其世界影响	(279)
——兼论明代中国在亚太地区贸易上的历史地位		
清前期海外贸易与闭关问题	(296)
明清时期海上丝绸之路与世界市场	(320)
英国散商对华贸易的发展与鸦片战争	(335)

明朝对外政策述论

卷一 对外政策

封建外交的渐底化：明初折衷。这是由于中外交往已由先秦时期的绝对被动地位的转变，而其需要，则是鉴于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扩展，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者在东南亚、印度洋、南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殖民扩张，使得这一时期中外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社会发展更具有深刻意义，毫无疑问，在封建专制的朝代社会，中外关系首先决定于明朝的对外政策。因此，全面考察明朝对外政策的演变过程和分析总结其得失利弊，不仅仅是研究明代中外关系的必要，或许也是评估一个政府的涉外政治行为对于社会发展作用的途径。

第一部分 明初时期(1368—1398)

当1368年朱元璋宣布明朝建立并推翻了蒙古贵族的元朝统治之时，一个既是现实的又是传统的问题随之摆到这位明太祖面前：一位中国天子应如何在周边和海外国家中确立自己作为“天下共主”的形象？一个中国王朝应怎样在世界事务中发挥“天朝大国”的作用？因为根据汉族儒学家们的传统观点，中国帝王是天下的共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以，统绥“四夷”是作为一位中国天子的神圣职责。同时，“四夷宾服，万国来朝”也常常是人们评价一个皇帝的标志。这种

策杖农牧 一卷

明朝对外政策述论

明代是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一个发展和转折的重要时期。谓其发展，首先是因为 15 世纪初郑和七下西洋活动揭开了中国封建外交的新篇章；谓其转折，多是由于中外交往已经发生从主动地位到被动地位的转变；谓其重要，则是鉴于资本主义在世界上已处于萌芽和成长阶段，使得这一时期中外关系的性质和容量对于我国社会发展更具有深刻意义。毫无疑问，在封建专制的明代社会，中外关系首先决定于明朝的对外政策。因此，全面考察明朝对外政策的演变过程和分析总结其得失利弊，不仅仅是研究明代中外关系的必要，或许也是评估一个政府的涉外政治行为对于社会发展作用的途径。

一、洪武时期(1368—1398)

当 1368 年朱元璋宣布明朝建立并推翻了蒙古贵族的元朝统治之时，一个既是现实的又是传统的问题随之摆到这位明太祖面前：一位中国天子应如何在周边和海外国家中确立自己作为“天下共主”的形象？一个中国王朝应怎样在世界事务中发挥“天朝大国”的作用？因为根据汉族儒学家们的传统观点，中国帝王是天下的共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以，抚绥“四夷”是作为一位中国天子的神圣职责。同时，“四夷宾服，万国来朝”也常常是人们评价一位真命天子的标志。这种

外交对于明太祖来说，不但要急需争取“万国来朝”以树立真命天子的形象，从而稳定新朝建立后的人心不稳局面，特别是缓和新朝建立后一些不肯入仕而正统观念强烈的文人们的对立情绪；而且还要通过“抚绥四夷”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以便全力以赴对付北逃沙漠的元朝残余势力和恢复残破的社会经济。

早在明朝建立前一年的北伐檄文中，明太祖就曾宣布：“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① 虽然这是号召人民推翻不合儒家正统的作为“夷狄”民族的元朝统治机器，但在一定程度上也表达了明太祖要在世界秩序中扮演“天下共主”的心愿。然而，如何扮演“天下共主”的角色？如何处理“中国”与“夷狄”之间的关系？对于这位初登大宝的朱元璋来说，只能从历史上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法。

实际上，这个问题一直是古代历史学家们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一些人认为，儒家的“德”对于“中国”与“夷狄”之间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天朝”应该通过积极地“怀德”来向“夷狄”展示自己的形象，从而使“四夷”说服，使其积极主动地归附“天子”。即所谓“但患己不德，不患人之不来”。^② 不过，也有另外的历史学家感到，“中国”与“夷狄”之间的关系是随着彼此之间的实力对比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实力比“德”更为重要。至迟在南朝的范晔和沈约的眼里，实力就是决定“中国”与“夷狄”之间关系的基础^③。但是，在对外关系中过份地强调实力，就很容易导致对外的穷兵黩武，这恰恰是与儒家的价值观念背道而驰的。在正统的儒家学者看来，没有“德”，即使有强大的实力，也不能建立彼此满意的关系。元世祖忽必烈对日本、安南、占城和爪哇等国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1。

② 《宋史》卷 485。

③ 参阅范晔《后汉书》卷 85—90；沈约《宋书》卷 95—98。

的外交和远征的失败，就是几例很好的证明。

明太祖正是从元朝统治者的教训中选择对外关系的基本方针的。1372年，他曾对部下将领说：“自古入君之得天下，不在地之大小，而在德之修否。元之天下，地非不广，及末主荒淫，国祚随灭。由此观之，何不惧乎。”^①在他看来，在对外关系中一味使用武力扩大领土，甚至有丢失天下的危险。而通过武力得到的外国土地，也是“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虚名，自弊中土，载诸史册为后世讥。”^②一旦对外使用武力失败，还有伤“天朝”国体，有害“天子”之尊。他还深恐自己的子孙不能记取历史的教训，特别写入《祖训》予以告诫：“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来挠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犯，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杀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中国边境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今将不征诸夷国名，开列于后。东北：朝鲜国；正东偏北：日本国；正南偏东：大琉球国、小琉球国；西南：安南国、真腊国、暹罗国、占城国、苏门答刺国，西洋国、爪哇国、浡亨国、白花国、三弗齐国、渤泥国。”^③

明太祖从明朝外交之始，就彻底放弃了元世祖的那种以武力胁迫外国归附的外交手段，而采用以“德”作为理论基础的和平外交方式。明太祖曾向海外国家的君主们宣布：“中国奠安，四方所得，非有意于臣服之也。”我的使节前往，只是通报我“已承正统，方与远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④这无疑是在向海外国家的君主们表明：明朝决不同于元朝，明朝决不强迫他们

① 《明太祖实录》卷 86。

② 《明太祖实录》卷 68。

③ 《皇明祖训·箴戒章》。

④ 《明太祖实录》卷 34。

臣服于中国。

其实，明太祖开展外交的一番用心，正在于实现他要扮演的天下共主的角色。他不但再三向海外国家声明：“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① 而且还在洪武二年九月专门制订了详细的外国国王和使节来华的“朝贡”礼仪^②。与元世祖所不同者，他是要用自身的“德”的光辉去照耀所有的海外国家。或许，这正可以达到黄老思想家们所提出的“无为而无不为”的功效，可以让“德”发挥一种精神吸引的功能。只要海外国家的君主们在他的这面“德”的旗帜下派遣使节来华，又何愁达不到“万国来朝”呢？

可是，“怀德”又不能表现为一种简单的和平交往，他还必须让那些弱小的海外国家感觉到明朝的力量和财富。否则，也很难达到“四夷来朝”的盛世景象。古代历史上，先王们向“四夷”布“德”常常是通过“厚往薄来”的“怀柔”来实施的。就是说，“四夷”来朝，应该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实惠，以便让他们看到“天朝”的富有，并体察到“天子”的博大胸怀。为此，明太祖曾对主持外交事务的礼部官员吩咐，“诸蛮夷酋长来朝，涉履山海，动经数万里。彼既慕义来归，则賚予之物宜厚，以示怀柔之意。”^③ 正是这种和平外交加物质刺激，使洪武前期的“四夷朝贡”达到了显著的效果。到 1383 年止，先后有安南、高丽、占城、爪哇、西洋国、渤泥、三佛齐、暹罗、日本、真腊、琐里、琉球、览邦、淡巴、阇婆、溢亨、须文达那等海外国家向明朝派来了使节。

然而，“怀德”理论毕竟只是处理中外关系的一种理想模型，它与现实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距离。当明太祖经过数年外交尝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4；并参阅卷 43、47、48、67 等。

② 详见《明太祖实录》卷 45。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54。

试后，他已感受到海外世界并不能完全按照他的“怀德”理论进行指导和框架。特别是对日本的外交，迫使他更多的采用“威”的申明。

本来，洪武初年的日本海盗，一开始就成为围绕明朝与日本交往的突出问题。据史记载：

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倭寇山东滨海郡县，掠民男女而去。

洪武二年四月，倭寇苏州、崇明等地。

洪武二年八月，倭人寇淮安。

洪武三年六月，倭人寇山东，转掠温州、台州、明州等地，又寇福建沿海郡县。^①

因此，在洪武初明太祖派出使节中，唯有派往日本的使节杨载任务更重：“修书特报正统之事，兼谕倭兵越海之由。诏书到日，如臣，奉表来庭；不臣，则循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图之。”^②但日本方面根本不予理睬，还拘留并杀害了明朝使节。不久，明太祖获知倭寇并非日本政府所派遣，即再派赵秩持诏书再使日本，明确区别倭寇与日本政府，企图争取日本政府的合作。^③这次外交试探终于获得良好反应，日本政府还帮助送回倭寇所掠的浙江沿海人口。^④然而，日本政府始终未能禁止倭寇，而倭寇也始终没有停止对中国沿海的侵略。

洪武五年五月，寇海盐。

同年六月，又寇福州沿海，并掠苏州、松江、温州、台州濒海郡县。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6, 卷 40, 卷 43, 卷 53。

② 《明太祖实录》卷 37。

③ 《明太祖实录》卷 50。

④ 《明太祖实录》第 68。

洪武六年，倭寇即墨、诸城、莱阳等山东沿海之地。^①

洪武七年七月，倭寇胶州、大任海口等地。^②

这种倭寇频频侵略情形，使明太祖的以解决倭寇为中心的对日外交开始陷入困境。

洪武九年，明太祖对日本外交的态度开始有了变化。该年四月，日本国王派遣归廷用出使明朝，明太祖认为日本方面国书没有诚意，回书谴责日本恃险负固，为害中国。并且宣称，“方今吾与日本，止隔沧溟，顺风扬帆止五日夜耳。王其务修仁政以格天心，以免中国之内祸，实为大宝，惟王察之。”^③到洪武十三年，明太祖甚至还拒绝接见这年五月来明的日本使节庆有和九月来明的日本使节明悟法助，原因还是认为日本方面没有诚意。^④到该年十二月，明太祖还遣使送去一封严厉警告日本的国书：“蠢尔东夷，君臣非道，四扰邻邦。前年浮辞生衅，今年人来非诚。问其所以果然欲较胜负。于戏，渺居仓溟，罔知帝赐，傲慢不恭，纵民为非，将自必殃乎！”^⑤明太祖开始又将倭寇活动与日本政府态度联系起来。

洪武十四年是明初中日关系史上以至明初对外关系上的关键一年。这年七月，日本国良怀又派遣如瑶等人出使明朝。根据《明史》等史书的说法，如瑶等人来明，完全是为了帮助丞相胡惟庸对明太祖进行宫廷政变。^⑥然而，根据我的考察，从有关记载此案的野史、正史到原始史料《明大诰》，都经不起仔细分析；从日本如瑶助胡惟庸到林贤替胡惟庸勾结日本诸事，都落无实处。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3，卷 74，卷 83，卷 91。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05。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31，卷 133。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34。

⑤ 参见《明史》卷 322，《日本传》等。

就是说，这完全是明太祖一手炮制的假案。^①那么，当年如瑶入明的真实情况如何呢？从当时的实情看，据载“今年秋僧如瑶来乃陈情饰非”。即由于如瑶没有替日本国王承担倭患之责，却极力进行辩解，所以明太祖非常愤怒，责令礼部分别致书日本国王良怀和幕府将军。从两封国书看，其内容措词差别很大。在给良怀的国书中，明朝方面仅是象往常那样指责良怀“但知环海为险，限山为固，妄自尊大，肆侮邻邦，纵民为盗”，并要求他从中日关系史中吸取借鉴。但在给日本将军的国书中则措词严厉，不但指责日本方面使节如瑶“陈情饰非”，而且直接发出了对日本进行军事征服的恐吓：“若以舳舻数千，泊彼环海，使彼东西趋战，四向弗继，固可灭矣。”并且还特别指出：日本“今乃以败元为长胜，以蕞尔之疆为大。以余观之，海中之州，截长补短，周匝不过万里，以元之蹄轮长驱而较之，吾不知孰巨孰细者也？今日本迩年以来，自夸强盛，纵民为盗，贼害邻邦，若必欲较胜负，见是非，辩强弱，恐非将军之利也。将军审之。”^②显然，明朝方面不顾日本南北朝分裂的情况，要北朝的幕府将军替南朝征西府怀良亲王派来的使节如瑶承担责任，要日本政府替倭寇承担责任，只能使这种中日外交陷入困境。

这两封国书，是否分别送到日本的南朝征西府和北朝幕府将军，不得而知。但日本方面收到这两封国书必属无疑，因为日本方面很快送来一封措词非常尖锐的国书，可能大出明朝政府以及明太祖的意料。这封国书一开始就猛烈抨击了明太祖的军事威胁日本的态度：“臣闻三皇立极，五帝禅宗，惟中华之有主，岂夷狄而无君。乾坤浩荡，非一主之独权；宇宙宽洪，作诸邦以分守。盖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臣居远弱之倭，

^① 关于胡惟庸通倭案真伪问题，详见本书卷三，《胡惟庸通倭问题辨析》篇。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38。